

臺灣高等法院訴願決定書

113 年度訴願字第 7 號

訴願人 向麗玲

上列訴願人因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司執庚字第 126531 號執行命令不服，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亦有明文。

二、訴願意旨略以：訴願人因臺灣台北地方法院（下稱台北地院）112 年度司執庚字第 126531 號執行命令，扣押訴願人即債務人之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人壽公司）之保單利益及規劃給兒子之投資型保單利益，使因個人債務問題導致給小孩之保障遭法院扣押，希望法院能撤銷對中國人壽公司保單之執行命令云云，爰提起本件訴願。

三、經查，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司執字第 126531 號強制執行事件，所核發之債務人即訴願人對第三人中國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所生之金錢債權扣押命令，乃依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為之，依訴願人上開所指事件，係屬民事強制執行事件，乃司法權之行使，而非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謂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並非行政處分，如有不服，應依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救濟，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四、據上論斷，本件訴願應不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01 ，決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3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松鈞

04 委員 劉嶽承

05 委員 朱耀平

06 委員 陳芄宇

07 委員 連育群

08 委員 吳秦雯

09 委員 呂理翔

10 委員 溫毓梅

11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

12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